

立法院吳宜臻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 2 號 5105 室

電話：02-2358580 傳真：02-23588135

電子信箱：ly11120a@ly.gov.tw 承辦人：黃怡翎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101 臻字第 1010719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 2012/7/19「檢視教保人員納入勞基法第 30-1 條之適切性公聽會」結論，敬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公聽會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勞委會應重新檢討將幼兒園納入勞基法第 30-1 條之公告，並邀集基層工會組織、家長團體與業者代表等相關團體進一步討論指定適用之適切性，在未形成共識前，不得公告實施。
- 二、有關部分幼兒園午休之照顧人力問題，應回歸體制面思考政府提供公共化托育之整體人力配置，或督導營利市場之托育服務，依法配置充足人力。且勞委會及教育部須正視教保工作人員的工作條件，應加強勞動檢查，並查察幼兒園照顧比是否符合法令規定，讓高情緒高勞動照顧的托育職場，得以有合理工時之環境。
- 三、有關教保工作者勞動權益之事項，未來部會訂定相關法令時，應邀集教保工作者基層工會組織、與相關單位及政策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，以確保勞工權益。

四、教育部應協同勞委會檢視幼照法中，依不同規定所進用之教保人員，是否會因其身分別產生不同勞動條件或差別待遇之情事，並進行改善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世嘉國會辦公室、勞工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
副本：

立法委員 吳宜臻

裝

訂

線